

“全运会”运动员参赛资格管理办法研究

牛清梅

(西北工业大学体育部, 陕西 西安 710072)

摘要:文章通过专家咨询法、文献资料法、个案法、逻辑分析法,对全运会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等条款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全运会运动员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有以下几个发展特点:运动员注册制度推进了资格认定制度化的发展;限制优秀运动员交流、确保“奥运战略”实施;深挖高校竞技体育资源;运动员代表资格是运动员流动的风向标。为了营造一个良性的国内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环境,确保全运会有一个良好的竞赛环境,建议完善运动员资格认定的制度;完善竞技体育人才交流市场;允许高校组队参加全运会,并实行两次计分制。

关键词:竞技体育;全运会;运动员资格

中图分类号:G812.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7413(2017)06-0031-04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thletes' Qualification for "National Games"

NIU Qing-mei

(Physical Education Department,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Industry, Xi'an 710072, China)

Abstract:The National Games athletes' qualifica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other terms were analyzed by expert consultation, literature, case study, logical analysis and other method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athletes' qualifications for "National Games" management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are as following: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for athletes to promote the qualification system; limit athletes exchange, ensure that the "Olympic strategy" implementation; dig the sports resourc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thletes' qualification is the athlete flow indicator. In order to create a healthy home environment and ensur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ompetitive sports games have a good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suggestions: improve the athlete qualification system; improve the competitive sports talent exchange market; allow the university to participate in the games, and the team two times scoring system.

Key words:Competitive sports; National games; Athletes' qualification

全运会是展示各地竞技体育发展水平的平台,更担负着落实“奥运争光计划纲要”“国内练兵、一致对外”的“举国体制”下竞技体育发展战略的重任。^[1]同时,全运会对各地竞技体育长远发展规划也起着引导作用,尤其是全运会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引导着各参赛单位规划本单位竞技体育发展的思路。

如果说全运会是我国竞技体育发展中的“杠杆”,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则是这条“杠杆”中的“支点”,决定了这条“杠杆”的效率。全运会能否最大限度促进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运动员资格这个“支点”无疑将起到重要的作用。在全运会上,由于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本身严谨性的不足和配套政策的不完善,导致在全运会赛场上不正常的竞争现象的出现及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这给我国竞技体育的可

持续发展带来了一系列的消极影响。^[2]

因此,对全运会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进行梳理、研究,有利于为各参赛单位提供发展竞技体育的信心,并为长远发展规划提供政策保障,进而促进我国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

1 全运会运动员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发展特点

1.1 运动员注册制度推进了资格认定制度化

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是对运动员资格的认定,运动员注册信息是对运动员资格判断的最重要依据。自第8届全运会计分办法有较大改革后,运动员资格的认定和限制也就产生了相应的变化。《运动员参加全国比赛代表资格注册管理办法(试行)》(1994)

收稿日期:2017-05-14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GEKY2002)

作者简介:牛清梅(1974—),女,河南鹤壁人,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竞赛制度。

(以下简称,1994 注册办法)出台以前,运动员参加全运会的资格认定比较简单,对运动员参赛资格、代表资格也没有特殊的要求。

纵观 1—7 届全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对运动员资格的要求也仅限于三条: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2) 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3) 符合单项竞赛规程(主要指分级别的项目)。由于当时运动员的流动较少,原国家体委对运动员的交流也没统一管理,运动员参加全运会基本上是代表户籍所在地。但随着竞赛体制的改革,运动员参加比赛的机会越来越多,随之而来的运动员资格的争议也越来越多。由于在解决争议时没有统一的依据,无论在解决的方式上还是程序上都难以服众。

从第 8 届全运会开始,伴随着《1994 注册办法》的出台,全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对计分办法、参赛资格、运动员交流等内容进行了大幅度改革,全运会参赛运动员资格的认定也趋向规范化、程序化,彻底改变了在引起争议时“无法可依”“协商解决”的现象。为了避免全运会运动员资格引起争议或交流运动员在计时引起争议,国家体育总局在全运会竞赛规程(总则)中,对参加全运会运动员的注册时限、交流资格、不同时间入伍的运动员的计分办法等都进行了规范和说明。运动员资格认定的程序化是避免运动员资格引起争议的有效措施,在全运会规程总则中,对运动员(特别是交流运动员)资格认定的程序、交流运动员的交流程序、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举报程序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3]

1.2 限制优秀运动员交流,确保“奥运战略”的实施

全运会的宗旨是服务于奥运会,有“国内练兵、一致对外”的目的,而在奥运会上摘金夺银需要的是优秀运动员,优秀运动员的培养需要一个良好的训练氛围和稳定的环境,尤其是我国的一些优势项目的形成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如果在全运会运动员的资格认定上没有明确的限制,优秀运动员无疑是全运会各参赛单位主要的竞争资源,在利益驱使下,优势项目优秀运动员、教练员都很难在较为稳定的环境下训练,这将会对我国优势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在 1—7 届全运会竞赛规程总则中,原国家体委没有对运动员的交流进行统一的管理和规划。因此,也就没有对参加全运会的运动员的交流及其交流运动员的资格、权利作出相应的规定。直至第 8 届全运会竞赛规程(总则)才开始对参与交流的运动员的资

格、交流运动员计分办法等作出规定,但对运动员流动基本上没有任何的限制,只是对优秀运动员的流动表现出了不鼓励的态度。^[4-5]从第 10 届全运会开始,有关优秀运动员的流动就有了明确限制:1) 明确限制了优秀运动员的流动。除速度滑冰、短道速度滑冰、花样滑冰项目外,其他项目的优秀运动员不得改变代表资格;2) 为了规范竞赛秩序,取消了交流运动员的协议计分(速度滑冰、短道速度滑冰、花样滑冰项目可以交流,也可以协议计分);3) 增加了西部地区和其他地区交流合作的有关条款;4) 放宽了解放军运动员两次计分的规定。^[6]

综上所述,全运会上关于运动员的流动,整个发展变化表现出了以下特征:对优秀运动员流动的态度是一个从不鼓励到限制的过程;对后备队员流动和地方为解放军输送队员一直是一个鼓励的态度;对西部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

对第 11、12 届全运会竞赛规程研究发现,对运动员资格的相关规定,没有大的变化,只是对交流运动员的计分办法进行了完善。

1.3 深挖高校竞技体育资源

原国家教委依据《关于普通高校实行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工作通知》(1987),把 51 所高等院校确定为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首批试点院校。1995 年原国家教委提出了由国家教委牵头,高校联合组队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的战略,进一步确定了 53 所高等院校为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试点学校^[7]。实践证明,高校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效果比较成功,在全国和世界大赛上取得了不俗的战绩。清华大学学生首次出现在高水平运动会赛场上是 1997 年第 8 届全运会和 1999 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这标志着我国高校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成功,同时也确立了清华大学在全国高校中的领先地位。1997 年跳水队和 1999 年射击队、赛艇队相继成立,标志着清华竞技体育的又一次飞跃。^[7]

一些原国家总局直属体育院校在竞技体育比赛中也多次获得优异成绩。如北京体育大学截至 2015 年,已培养奥运会、世界杯和世界锦标赛冠军运动员及教练员 312 人,其中奥运冠军 73 人,特别是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上取得了 14 枚金牌、6 枚银牌、2 枚铜牌的佳绩。^[8]武汉体育学院自 1988 年以来,学校培养输送的学生和在籍学生运动员先后在世界三大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获得奖牌 208 枚,其中金牌 142 枚;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上获得奖牌 133

枚,其中金牌93枚。^[9]上海体育学院自1994年以来,获得5枚奥运会金牌、1枚奥运会银牌、5枚奥运会铜牌、28枚世界锦标赛金牌、39枚亚运会和亚洲锦标赛金牌;3人3次打破世界记录、2人12次打破亚洲记录。^[10]

普通高校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初步成功和体育院校在国内、外赛场上取得的可喜成就,坚定了体育总局鼓励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决心。高校尤其是体育院校各方面专家相对集中,能充分发挥教学、训练、科研“三位一体”的整体效应。^[11]这种模式不但能发挥资源互补的优势,而且为优秀运动员退役后的就业提供了保障。

1.4 运动员代表资格是运动员流动的风向标

通过对全运会运动员参赛资格相关内容满意感调查,89%的调查对象认为,本单位竞技体育项目的设置是以全运会竞赛项目为基准的,且95%的单位在体育经费的支出计划中,首先考虑的是竞技体育。显然,各地方竞技体育的发展基本上是围绕全运会为核心,全运会在各地竞技体育的发展中起到了绝对的导向作用,各地竞技体育发展规划、竞技体育计划、竞技体育项目的设置及投资,基本上都是围绕着全运会展开。100%的调查对象认为,全运会运动员资格是各参赛单位进行运动员交流必须要参考的内容,以便使自己的交流行为在全运会上利益最大化。94%的调查对象认为运动员的交流就是围绕全运会进行,运动员的交流就是为了获取奖牌和积分。由于我国竞技体育市场化还处在初级阶段,仅仅有几个项目实行了职业化。^[1]所以,全运会参赛单位是目前我国竞技体育市场的主力军,全运会则是运动员流动的主要平台。

2 对策

2.1 完善运动员资格认定的制度

竞技体育人才的流动始于20世纪80年代,这一时期由于没有政策的支持,受计划经济和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人才流动的渠道也受到了较大限制。由于这个时期运动员的流动性很小,因此,运动员的归属也很明确,运动员资格的认定无论在程序上还是在操作上都比较简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化经济体制优势的逐渐显现,体育人才资源管理的观念得到了改善,竞技体育人才的流动也逐渐被认可,流动的频率和数量日趋加大。为规范竞技体育人才

管理,原国家体委1987年出台了《教练员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开展体育后备人才交流的暂行办法》,标志着运动员交流已得到国家体育管理部门的认可,“地下”交流行为也逐渐显现出来。

在《1994注册管理办法》颁布以前,由于国家没有对运动员进行统一管理,在比赛中无论是对运动员归属的认定还是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确认都难以找到较为权威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出台有效地克服了运动员参赛资格不明确的问题,同时也保障了运动员所在参赛单位的权益。

为规范运动员的交流,并对运动员交流统一管理。原国家体委1996年颁布了《全国运动员交流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交流管理办法》),并对1994年《注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同时,为鼓励运动员的交流,第八届全运会竞赛规程进行了大的改革,尤其是交流运动员协议计分和两次计分的出台,极大地鼓舞了全运会各参赛单位参与运动员交流的积极性。^[12]

为了进一步规范运动员的交流。国家体育总局1998年和2003年相继颁布了《全国运动员交流管理办法(试行)》和《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

虽然这些文件在规范运动员的流动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对运动员流动中的收益权的分配,使用权的保护与处置等都没有给出明确的、制度性的规定。^[13]因此,应建立运动员资格认定的相关制度,避免运动员在资格认定过程中产生矛盾,从而保证比赛的公平性,并使运动员代表的资格发生争议时有据可依。

2.2 完善竞技体育人才交流市场

竞技体育人才市场是指竞技体育人才进行流动和交流的环境场所。其作用就是运用市场机制调节竞技体育人才供需关系,推动人才的合理流动,实现竞技体育人才资源的最佳配置。^[14]市场经济是实现生产社会化的综合形式,是优化配置的一种手段。要使教练员、运动员、体育医务人员、科研人员等人才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就必须构建体育人才市场。

目前,我国竞技体育人才交流基本上都是围绕着全运会展开,受全运会运动员代表资格条款的影响较大。同时,由于我国竞技体育人才市场体系还不够完善,缺少市场构件的中介环节。我国运动员的流动现状还无法准确地反映运动员市场的需求状况。运动员的流动依然存在较多的自发性和盲目性。

基于运动员市场化发展的必然趋势以及目前运动员市场构件要素又不健全的特殊阶段,建议通过政府行政手段进行宏观调控与干预。一方面可以有效避免计划体制给运动员市场发展带来的消极影响,因为我国职业化竞技的发展现状还不具备把多数项目推向市场,中国民众在国际赛事中期望政府出面采取金牌战略;另一方面,可以在目前市场发展要素不足的情况下,使运动员资源能够得到优化配置。^[15]因此,我国竞技体育必须通过政府有计划地进行调控和干预,保障运动员交流的公平、公正。

2.3 允许高校组队参加全运会,并实行两次计分制

“举国体制”是我国竞技体育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策略,符合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要求,它通过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不断完善和发展竞技体育项目,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绩。而高等学校、尤其是体育专业院校利用自身诸多优势资源,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培养全面发展的运动员,是利国利民的需要,也是服务社会的重要任务。

为充分利用高校尤其是体育院校竞技体校的体育资源,鼓励运动员进入学校,《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2003)明确规定:“高等院校学生入校前已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行业体协等注册的,也可代表学校进行注册;高等院校学生入校前未注册的,代表学校注册后,也可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和行业体协进行注册”。^[16]这些条款的出现,意味着高等院校可以作为独立注册单位进行运动员注册,为优秀运动员进入高校创造了有利条件。然而,《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2003)又明确规定:“高校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全运会的同时,必须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和行业体协进行注册”。这无形中增加了高校招收优秀后备人才的难度,不利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组建。

因此我们建议,在全运会上,允许高校大学生体育协会单独组队参加比赛,并借鉴解放军代表团实行两次计分办法。主要可以取得以下几方面的效果:其一,可以完善我国运动员“三级训练网络”体系。“三级训练网络”体系虽然为我国竞技体育取得的成就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并依然在承担着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重任,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人口红利的逐渐消退),“三级训练网络”体系的一、二级人口数量(后备队员)正逐渐减少,这对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将起到极大的消极作用,允许高校组队参加全运会,不仅可以极大提高高校招收运动员的积极性,同时也

解决了基层运动员既没有取得优异运动成绩又失去学习就业技能机会的矛盾。显然,这是一个双赢的举措。其二,为竞技体育改革多元化提供途径。竞技体育市场化发展是必然的趋势,但由于我国竞技体育体制和一些项目特点的限制,一些项目在日前阶段还无法推向市场。通过鼓励高校组队参加全运会,无疑使一些项目的发展有了更多的选择渠道,也为竞技体育带动学校体育的发展提供了支持。其三,两次计分办法为高校招生提供了支持。两次计分办法不仅可以为高校招生优秀运动员提供支持,也可以使更多的运动员通过进入高校而获得参加高水平比赛的机会。

参考文献

- [1] 白光斌,张超,高鹏飞.对全运会运动员资格归属问题的相关研究[J].体育与科学,2011,32(6):89-92.
- [2] 张超.全运会奖励、计分办法嬗变动因及发展对策[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2,29(6):689-692.
- [3] 刘建,张超,何培林,等.我国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研究[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6,32(5):6-8.
- [4] 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规定[Z].1996.
- [5] 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Z].1999.
- [6] 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Z].2004.
- [7] 葬建成.我国南方高校高水平排球运动队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D].南昌:江西师范大学,2007:17-18.
- [8] 北京体育大学.学校简介[EB/OL].(2016-05-01)[2016-12-02].<http://www.bsue.edu.cn/xxgk/xxjj/index.htm>.
- [9] 武汉体育学院.学校概况[EB/OL].(2016-01-01)[2016-12-23].<http://www.wipe.edu.cn/xxgk/xxjj.htm>.
- [10] 上海体育学院.学校简介[EB/OL].(2015-12-01)[2016-12-2].<http://www.sus.edu.cn/xxgk/xxjj.htm>.
- [11] 杨桦,陈宁,郝勤,等.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体育发展战略的演进与思考[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2,28(3):1-7.
- [12] 牛清梅.我国优秀运动员交流引起的负效应及对策[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7,31(3):35-37.
- [13] 张建业.全运会制度60年演变(1949—2009)——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J].中国体育科技,2012,48(2):10-19.
- [14] 朱庆宏,何元春,钟小燕.全运会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功效研究[J].体育与科学,2010,31(1):67-69.
- [15] 王守恒.全国运动会发展战略的理性思考[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07,19(5):1-3.
- [16] 国家体育总局.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Z].体竞字[2003]82号,2003.

[责任编辑 江国平]